**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委托代理协议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合法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 委托代理事项**

乙方接受甲方的授权委托，提供指导、答疑、检查、审核、填报申请材料等咨询服务，帮助甲方办理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。

**二、甲方版权及资料的真实性**

甲方应保证对委托的软件产品享有无争议的版权。

甲方应及时、真实、详尽的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材料，并按照乙方审核要求做相应的修改。

**三、乙方诚信责任**

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代理要求提供服务，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同时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。

**四、委托代理类型**

乙方为甲方的以下 项产品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：

（1）软件名称：

**五、委托代理费用**

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，

普通件 项，3-4个月左右，500元/项，共计 元；

（加急）40个工作日 项，1200元/项，共计 元。

以上费用包括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。

甲方领取证书时一次性现金/支票/电汇支付给乙方全部费用，乙方给甲方开具全额发票。

乙方银行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

账号：6500161580005000022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科学城支行

行号：105881000743

软件产品测试费用由第三方测试机构另行收取。

**七、协议有效期**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，至代理事项结束时终止。

**八、其他事项**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